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1月6日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刘拂洋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65,204,4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08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,188 人，代表股份 1,085,444,4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0928%。

综上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为 1,192 人，代表股份 2,050,648,934 股，占总股本的 34.1813%。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表共计 1,18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5,444,4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4248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，其中议案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，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050,648,934 股。同意股份数为 2,034,938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39%；反对股份数为 15,0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30%；弃权股份数为 67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为 369,734,075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241%；反对股份数为 15,031,9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99%；弃权股份数为 67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050,648,934 股。同意股份数为 2,032,342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73%；反对股份数为 17,08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32%；弃权股份数为 1,2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周慧琳、徐发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